
※ 本项目招标文件以纸质发售文件为准！

广州市从化区环境保护局采购环境影响咨询服务
(环评技术评估等服务) 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SCG20170020

招标人：广州市从化区环境保护局

代理机构：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17 年 6 月

温馨提示

一、如无另行说明，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报价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报价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报价人请注意报价保证金专用账户：（※务必将保证金存入指定的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广州从化河滨支行

账 号：03491891000001024

四、报价保证金必须于报价截止时间前到达谈判文件指定的报价保证金缴纳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报价人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报价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报价被拒绝，建议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五、报价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六、请仔细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已按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七、请正确填写《报价总表》，并与《报价保证金缴纳凭证》一同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多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包号，包号与包名称必须对应。

八、采购项目内或所投包号内有多项货物或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九、如报价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十、购买了招标文件的公司，请在开标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参加报价。

十一、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谈判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以上提示内容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招标公告.....	6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9
一、 总则.....	11
二、 关于招标文件.....	14
三、 关于投标人.....	15
四、 关于投标文件.....	17
五、 关于开标.....	20
六、 关于评标.....	21
七、 关于定标.....	23
八、 关于无效投标的认定和废标.....	24
九、 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	25
十、 关于合同.....	25
十一、关于询问、质疑.....	26
十二、关于投诉.....	26
第二部分 合同文本.....	27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33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5
1 评标委员会.....	35
2 评标方法.....	36

3	评标程序.....	36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6
5	确定中标人.....	37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目录.....		43
第二章 索引.....		45
2-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45
2-2	评审要素投标资料表.....	46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文件.....		47
3-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7
3-2	公平竞争承诺书.....	49
3-3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	50
第四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51
4-1	投标函.....	51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52
4-3	开标一览表.....	54
4-4	详细报价表.....	55
4-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57
4-6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58
4-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9
4-8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61

4-9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62
4-10	2015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63
4-11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64
4-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65
4-13	投标保函（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无需提供投标保函）	66
4-1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无需提供投标担保函）	6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69

招标公告

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广州市从化区环境保护局的委托，对广州市从化区环境保护局采购环境影响咨询服务（环评技术评估等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 采购项目编号：HSCG20170020

二.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从化区环境保护局采购环境影响咨询服务（环评技术评估等服务）项目

三.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人民币 50 万元

四. 采购数量：1 批

五. 项目内容及要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内容/用途	服务期	最高限价（元）
广州市从化区环境保护局采购环境影响咨询服务（环评技术评估等服务）项目	1 年	500000.00

备注：

1. 服务详细内容、要求及执行标准：详见“招标需求”部分。
2. 投标人应对项目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3. 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
4.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5. 监管部门：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

六. 供应商资格：

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咨询证书》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评估咨询资质；
3. 投标人须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和投标人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
4. 报名及开标当日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5. 本项目只接受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请投标人代表携带以下资料**加盖红章**购买招标文件, **原件备查**: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对已领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企业无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 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咨询证书》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评估咨询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投标企业法人代表授权购买招标文件委托书；
- 4、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5、 《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
- 6、 提供招标文件发售期内“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对网页查询结果截图的真实性负责。对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报名资料参与正式投标时须放入投标文件中；对报名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合格性由负责本项目的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进行评判和论断。要求邮寄招标文件的应先传真以上资料及“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原件快递给采购代理机构。国内邮购另加人民币 100 元（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售后不退。汇款单注明项目编号。汇款单连同投标人名称、邮寄地址、邮政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一并传真至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020-37907723。

- 七.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7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期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 和下午 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河滨北路 360 号）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 投标截止时间：2017 年 7 月 26 日 9: 30

九.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河滨北路 360 号（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十. 开标时间：2017 年 7 月 26 日 9: 30

十一. 开标地点：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河滨北路 360 号（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十二. 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17 年 7 月 5 日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止。

十三. 联系事项

（一）采购单位：广州市从化区环境保护局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河滨北路 128 号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20-62163081

传真：/ 邮编：510900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河滨北路 360 号

联系人：古工 联系电话：020-37907789

传真：020-37907723 邮编：510900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市从化区环境保护局采购环境影响咨询服务（环评技术评估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SCG20170020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从化区环境保护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最高限价（预算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
2	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考察。
3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
4	投标保证金	大写：人民币 10000.00 元（壹万元整） 请各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存进以下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并必须于 投标截止时间的前一日 到达账户，以达账时间为准。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递交银行划款单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查核后当场退还），同时在银行转账单据上标注项目编号： 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广州从化河滨支行 账 号：03491891000001024 以《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原件放入“投标保证金”信封中。
5	投标递交材料	开标一览表（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封套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等字样。 投标文件 正本壹份 和 电子标书壹份 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等字样 投标文件 副本伍份 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副本”等字样 保证金退还说明（原件）、投标保证金银行划款单（复印件） 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等字样
6	开 标	时间：2017 年 7 月 26 日 9：30 地点：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7	演示与述标	无。
8	样品	无。

9	评标委员会组成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
1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100%） 技术分值 40%，商务分值 40%，价格分值 20%
11	评标步骤	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即为入围投标人。
12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评标委员会结合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和价格部分进行综合评估，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各入围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编写书面的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若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以上的，只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13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 2011534 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转账或汇款的方式支付。 收款人：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化开源支行 帐 号：44001561606059966666
14	履约保证金	无。
15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规定，广州市作为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试点地区，政府采购项目可采用的信用担保形式包括： A、投标担保。 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招标代理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B、履约担保。 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C、融资担保。 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可以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详情请供应商自行咨询专业担保机构。
16	其他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方案报价。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投标须知的内容，以免造成投标失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广东省、广州市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 1.2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概念释义

-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项。
在招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合同阶段称为买方或甲方。为便于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有时称采购人为用户、买方、甲方、招标人或业主。
-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4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2.5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6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投标的基本资格条件，可能感兴趣参与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潜在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招标文件且正式递交了投标文件，就成为投标人。
- 2.7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 2.8 中标人：指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选出来并经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2.9 货物：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 2.10 服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
- 2.11 实质性响应：指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对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的应答等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
- 2.12 重大偏离或保留：指投标文件中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认可该等规定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13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其主要保证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不得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得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返还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2.14 履约保证金：指采购人为防止中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既不同于定金，也不同于预付款。
- 2.15 日期：指公历日。

2.16 时间：指北京时间。

2.17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3.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政府采购若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3.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 招投标活动应遵循的原则

4.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4.2 坚持价格合理、质量优先、服务优质原则；

4.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5 关于最高限价及资金来源

5.1 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项；

5.2 本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项。

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自身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工本费、投标文件准备、参与投标以及投标保证金的费用等。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或分担这些费用或任何类似费用。

7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规定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传真号码以潜在投标人报名时登记的为准。潜在投标人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复则视为已收到并同意通知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因潜在投标人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 关于知识产权

8.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8.2 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被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9 禁止事项

- 9.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9.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9.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 9.4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0 保密事项

- 10.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 10.2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10.3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封闭进行。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授标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10.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招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采购人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10.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完成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 10.6 因投标需要，向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背景、项目内容和开展计划等相关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不得透露的，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采购人将保留采取相应法律措施的权利。

11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二、 关于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由下列部分组成：

- 招标公告；
- 投标须知；
- 合同文本；
- 招标需求；
- 评标办法；
- 投标文件格式；
- 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如有）。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和内容，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风险和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 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的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3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澄清等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媒体发布该补充或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补充或更正文件后应立即以传真或邮件的形式回传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补充和更正文件内容。该补充和更正文件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潜在投标人如果要求对招标文件作进一步澄清，应按招标文件所给出的采购代理机构通信地址以书面或电报方式（以下电报一词均视为电子数据交换，电传或传真）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在相关媒体上公布澄清公告；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立即以传真或邮件的形式回传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澄清文件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该澄清文件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潜在投标人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 3.3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公告发布之日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潜在投标人。如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获取纸质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或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公示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以书面原件并当面递交至采购人或者我司（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逾期质疑无效。质疑书应包括的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交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质疑的则视为投标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并愿意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执行。

三、 关于投标人

1 对投标人的要求

- 1.1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部分。
- 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用户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2 对于联合投标的规定

若项目允许联合投标，则适用本条。

- 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2.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性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2.6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 若招标文件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3 对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目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3.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4 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4 关于分公司投标

4.1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但总公司及总公司下属其他分公司的人员及业绩不作为投标人业绩进行评分；若招标文件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4.2 总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但授权分公司进行投标活动的，需由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唯一的授权授章书进行投标。

5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5.2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5.3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5.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 关于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

- 1.1 投标语言：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电，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2 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1.4 投标人在招投标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1.5 本项目概不接受电报、电话、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2.2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若项目含有多个包组，且投标人对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建议其投标文件的编制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 2.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2.4 投标文件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目录顺序，统一排序编码装订。

3 投标报价说明

- 3.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 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详细报价表。
- 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价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包含一切税费；投标人应自行增加正常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部件、工具、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实施过程中有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买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投标文件应包括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文件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方案说明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交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

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5.1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 A4 规格（特殊规格的图纸除外）纸打印。投标文件要求签名的均必须用不褪色墨水填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在正本上要求的地方签名或印鉴。投标人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可以通过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2 投标文件除签字外必须是印刷形式。其中不许有插字、涂改或增删，否则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名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项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不作任何加密的电子标书（光刻盘，封面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电子标书的文件格式要求用 MS WORD/EXCEL 简体中文版，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6.2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项密封和标记所有的投标文件，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收件人名称：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在规定的_____投标截止时间_____之前不得启封

- 6.3 如因密封不严导致投标文件非人为因素过早启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并将该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1 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招标公告注明的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专

人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7.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书面通知。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投递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8.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迟交等一切事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无息退还；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及责任相应从原截止期延至新的截止期。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在有关单据上注明项目编号。

10.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0.3 投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项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

10.4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或以保函形式提交。

10.4.1 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将投标保证金存进以下招标代理机构指定银行账户，并**必须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时间到达账户**，以达账时间为准。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递交银行划款单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查核后当场退还），同时在银行转账单据上写上备注。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广州从化河滨支行

账 号：03491891000001024

备注：“HSCG20170020 项目”投标保证金

10.4.2 采用银行保函提交的：

①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招标采购单位接受的其他格式；

②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③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10.4.3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担保函提交的：

① 采用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或招标采购单位接受的其他格式；

②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③ 有效期超过投标（报价）有效期 30 天。

10.4.4 以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担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原件放入“投标保证金”信封中。

10.5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0.6 投标保证金退还条件

- (1)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该采购项目的结果通知书发出后按《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的要求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回。
- (2) 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保持全部的约束力，直至**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原件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按《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的要求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回。
- (3) 在投标有效期内因质疑和投诉等原因不能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代理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或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0.7 请投标人按《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填写投标保证金退还样本，采购代理机构将据此退还投标保证金。

10.8 在下列情况下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已递交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 (3) 在招标期间用不正当手段影响评标结果，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
-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五、 关于开标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人因修改招标文件，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2 开标程序

- 2.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
- 2.2 投标人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投标、开标仪式，签到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若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出席开标会，视为其自动放弃参加开标的权利，认可所有唱标结果。
- 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2.4 开标时，由全体投标人代表或者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代表检查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予以拆封。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相关与会代表、唱标人签名确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核对，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2.5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3 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停止开标，并将密封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本项目将视为招标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
- 4 关于演示述标或样品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8 项。

六、 关于评标

1 评标原则

- 1.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 1.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价格合理，质量优先，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中标，同时对评标过程的保密，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解释的权利。
- 1.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和公正性

- 2.1 从公开开标到签订采购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参与招投标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2.3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以上评标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标。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由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2.4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情况，参加评标会议的所有工作人员应当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保密，不得将评标情况和结果透露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2.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 2.6 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其投标文件。
- 2.7 任何违反招标投标相关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2.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 3.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纠正。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同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3 如需要澄清的问题较多，评标委员会可召开会议邀请投标人代表到会予以澄清。澄清内容须作出书面记录，并由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代表签名确认。
- 3.4 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书面要求投标供应商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4 评标委员会

- 4.1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
- 4.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保密。
- 4.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2)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3)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7)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8)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4.5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
- 4.6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发现投标人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的，由工作人员现场电话告知该投标人并说明理由。
- 4.7 当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少于三家时，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评委单独封闭对每个投标人进行评审和比较。

七、 关于定标

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 1.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12 项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结合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评估结果进行综合评估，编写书面的评标报告，按顺序推荐综合得分第一、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原则类推。
- 1.2 综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2 招标结果

- 2.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公告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媒体上进行发布。
-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3 中标通知书

- 3.1 《中标通知书》是该项目中标确认合同的法定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3.2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派遣其授权代表携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前往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并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一份合同原件备案。《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

4 其他

- 4.1 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审批，审批通过后将对预中标人进行最终澄清及对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预中标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 4.2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按顺序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 4.3 在投标和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三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八、 关于无效投标的认定和废标

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 1.2 投标函没有投标人盖章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的印鉴或签名。
- 1.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1.4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 1.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 1.6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 1.7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1.8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
- 1.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1.10 有虚假、谎报等造假现象。

2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将视为招标失败或废标：

- 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 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收费标准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收取。

十、 关于合同

1 合同的订立

- 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合同的履行

-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 2.3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效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压力，根据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相关政策的精神，本项目欢迎供应商使用融资担保手段，并由试点地区的专业担保机构作为中标供应商向当地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承办机构。

十一、 关于询问、质疑

1 询问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2 质疑形式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书以书面原件并当面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质疑书应包括的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同时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联系方式

受理机构：

质疑地址：

质疑电话：

传真：

e-mail：

联系人：

十二、 关于投诉

投诉形式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第二部分 合同文本

广州市从化区环境保护局采购环境影响咨询服务 （环评技术评估等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有效期限：_____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_____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相应的技术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如下：

1. 技术咨询的目标：_____

2. 技术咨询的内容：_____

3. 技术咨询的方式：_____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咨询工作：

1. 技术咨询地点：

2. 技术咨询期限：

3. 技术咨询进度：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2. 提供工作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其他：_____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_____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费总额为：_____

2. 技术咨询费由甲方_____（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单位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地址：_____

帐号：_____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____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_____

2. _____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式对乙方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咨询工作的形式：_____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_____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_____

第七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____(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____(乙、双方)所有。

第八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1. _____

2. _____

第十条 (一)本合同一式__份, 具有同等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__份,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 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_____
2. 登记材料：(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_____
4. 合同交易额：_____
5. 技术交易额：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中标人需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与采购单位签订相应的合同！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一、项目内容

采购服务内容	服务期	采购预算（人民币：元）
广州市从化区环境保护局采购环境影响咨询服务（环评技术评估等服务）项目	1 年	500000.00

二、项目概况

公开择优选取在从化区从事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报告表专家评审的服务单位一家。

三、工作内容及技术依据

在中标后，将根据原广东省环保局《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监督管理的意见》（粤环函[2004]269 号文）、《环境影响报告技术评估规范》和参照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要点》（国家环保总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制，2002 年 5 月 1 日起实行）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导则（HJ 616-2011）》及国家最新环境影响评价与管理技术规定等相关要求进行环境影响技术评估业务。

四、成果要求

- 1、采购人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 2、项目成果必须符合并通过采购人审核，所需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 3、成果资料提交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包括电子数据与文本文件、图纸等。
- 4、中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五、价格要求

所做项目根据《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

[2002]12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价格进行结算：

召开评审会的报告书项目咨询费用约为人民币 2.1 万元；

召开评审会的报告表项目咨询费用约为人民币 1.2 万元；

函审的报告表项目咨询费用约为人民币 0.8 万元。

六、其它要求

- 1、在广州地区设有办事处并有固定办公地点，并配备相应人员及必要的设备及软件；
- 2、在广州地区至少独立完成报告书的评估；（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或合同）；
- 3、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中标人正式向采购人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中标人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中标人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中标人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七、付款方式

按单个项目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

八、商务要求

- 1、服务期：1 年。在有效服务期内，如中标单位在人员配置、作业管理、质量控制等各个方面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的相关要求或没有实现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项目方案作适当修改。
- 3、除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外，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挂靠本项目。如发现中标单位以转包、分包或挂靠的方式谋取中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赔偿。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1 开标

- 1.1 开标程序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须知的相关条款。
- 1.2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 1.3 专家的回避制度依照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关条款执行。
- 1.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如下：

评分项目	服务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合计
权重	40%	40%	20%	100%

- 1.5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2 无效投标的认定依照采购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须知“关于无效投标的认定和废标”相关内容执行。
- 2.3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结论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评审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 2.4 采购文件中，如标有“★”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号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 2.5 采购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2.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2.7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是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4 服务、商务评定

- 4.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服务、商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服务响应评分表》或《商务响应评分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 4.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将其余所有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5 价格评定

- 5.1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参见本章的第二条第四点。
- 5.2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价格评分权重

5.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5.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 5.3.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5.3.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并以提供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
- 5.3.4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 5.3.6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5.4 投标产品中含节能产品时，在评分标准中应给予总分3%*B的加分；含环境标志产品时，在评分标准中应给予总分3%*C的加分（其中B为节能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C为环境标志产品占总报价比重）。
- 5.5 投标人应当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6 综合评分的计算

- 6.1 综合评分 = 服务得分 + 商务得分 + 价格得分。
- 6.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

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服务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投票决定。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综合总得分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中标后选供应商。第二名报价高于第一名报价20%以上的，不推荐候补中标人。

7 项目废标处理

- 7.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7.2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7.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7.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7.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 定标

- 8.1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应通知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的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投标无效处理。
- 8.2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8.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8.2.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8.2.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8.2.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8.2.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8.2.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8.2.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 8.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及《确认采购结果通知书》送采购人。
- 8.4 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上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 8.5 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费通知书》。
- 8.6 中标人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费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 8.7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9 签约

- 9.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履约保函，并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

质性修改。

- 9.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0 附件

本评标文件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文件附件：

附件 1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表

附件 2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附件 3 服务响应评分标准

附件 4 价格评审表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从化区环境保护局采购环境影响咨询服务（环评技术评估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SCG20170020

评审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资格性审查	符合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保证金按要求提交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未存在低于成本价进行竞争的情形			
	投标文件签署合格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			
结论	是否通过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写“通过”或“不通过”)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 3、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一栏中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 4、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附表二：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值(分)
1	对本项目背景、现状、目标、内容和要求及评审流程的了解情况	是否准确、透彻、理解到位，横向同比：优得 6-8 分，一般得 3-5 分，差得 0-2 分。	8
2	投标人承担本项目的优势	优得 5-7 分，一般得 2-4 分，差得 0-1 分。	7
3	工作质量和进度的保证措施	措施明确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对投标人横向比较，优得 5-6 分，一般得 3-4 分，差得 0-2 分。	6
4	投标单位技术成熟度	投标人成立 15 年或以上，并从事环保技术服务工作 15 年或以上的得 10 分； 投标人成立 10 年或以上，及从事环环保技术服务工作 10 年或以上的得 7 分； 投标人成立 5 年或以上，及从事环保技术服务工作 5 年或以上的得 4 分； 投标人成立 5 年以下，及从事环保技术服务工作 5 年以下的得 0-3 分。 （成立时间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准，环保技术服务工作须提供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委托书）以及投标人出具的文件）	10
5	对本项工作相关的技术成熟度	根据投标人提供 2016 年 1 月 1 日（指合同生效时间）至今的技术评估工作合同（或者委托书），每提供 1 个评估项目得 0.5 分，满分 9 分。没有提供得 0 分。	9
合计			40 分

备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附表三：

服务响应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值 (分)
1	企业证书	具有《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生态建设与环境工程类）乙级及以上，得 8 分； 具有《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生态建设与环境工程类）丙级及以上，得 4 分； 没有《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生态建设与环境工程类）乙级及以上的，得 0 分。 （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8
2	履约能力及财务状况	投标人能提供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 2016 年《审计报告》，证明其履约能力及财务状况良好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3	企业规模	投标人员工数量在 20 人及以上的，得 3 分； 投标人员工数量在 10 人（含）至 20 人（不含）的，得 2 分； 投标人员工数量在 10 人（不含）以下的，得 1 分。	3
4	项目投入人员情况	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的，每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没有得 0 分。 （需提供人员相关资质、资格证明文件、2017 年 1 月以来任一月的社保证明文件、身份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上级单位为事业单位或国有集团，且技术总负责人由上级单位人员兼任、无法提供社保证明文件的，可只提供上级单位证明。）	6
		具备中级工程师资格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8 分，没有得 0 分。 （需提供人员相关资质、资格证明文件、2017 年 1 月以来任一月的社保证明文件、身份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上级单位为事业单位或国有集团，且技术总负责人由上级单位人员兼任、无法提供社保证明文件的，可只提供上级单位证明。）	8
5	项目业绩	2015 年至今承接政府环保职能部门委托的环境保护相关政府服务工作，每项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须提供合同或委托协议书）	9
6	售后服务	投标人在广州有注册的服务机构，得 3 分； 投标人在广州没有注册的服务机构，但在广东省内有服务机构，得 1 分； 投标人在广东省内无服务机构的，不得分。 （服务机构须提供工商注册的投标人或投标人分公司的营业执照资料，没有提供以上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3
总分			40 分

备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附表四：价格评审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有效投标人 序号及简称	评审分项		价格得分
	经评审的投 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	

注：1、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招标相关条款。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3、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4、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目录

类型名称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备注
索引	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2	评审要素投标资料索引表		
资格审查文件 (加盖公章)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声明函		
	1.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咨询证书》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评估咨询资质		
	3	提供招标文件发售期内“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对网页查询结果截图的真实性负责。对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4	公平竞争承诺书		
	5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		
	6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商务部分 (加盖公章)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4	详细报价表		
	5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6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7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0	拟为本项目配置人员情况表		
	11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2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4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商务资料		
	15	银行保函（如已缴纳保证金，无须提供）		
	16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如已缴纳保证金，无须提供）		
	17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签订）		
技术部分 （加盖公章）	18	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19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第二章 索引

2-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查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按招标公告中所列投标人资格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金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转账、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 审查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签署合格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请在对应的 ☐ 打“√”。

2-2 评审要素投标资料表

商务评审分项	商务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技术评审分项	技术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1、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和《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表格可延长。

2、按评审项的顺序填写。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文件

3-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投标，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现承诺如下：

- 1、我方已经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 2、我方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以便核查；
- 3、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公司或法人）无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检察机关立案调查；
- 4、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本次投标文件的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作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我方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承诺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证明文件（见下页）；

附件二：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1、营业执照或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咨询证书》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评估咨询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提供招标文件发售期内“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对网页查询结果截图的真实性负责。对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3-2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3-3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

格式由各检察院提供。（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广州市政府采购网《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通知》（穗财采[2012]275号））

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申请书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申请书

XXX 人民检察院：

我单位于今年____月____日在____省____市参加____项目招投标，根据____（采购人）的要求，特向贵院申请查询____（单位），法人代表____，身份证号：____，授权代表：____，身份证号：____，近年来有无行贿犯罪纪录，并出具相关证明。

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

第四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4-1 投标函

致：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关于 广州市从化区环境保护局采购环境影响咨询服务（环评技术评估等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我方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现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 1、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 2、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 3、 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方、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4、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 5、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 6、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司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7、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名称: (并加盖法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委托全权代表人，需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的授权书。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签发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注册号或登记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 标 人 名 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4-3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HSCG20170020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广州市从化区环境保护局采购环境影响咨询服务（环评技术评估等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 期：

4-4 详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HSCG20170020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是否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 (是/否)	总价
				
总价合计：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价格合计：				

注：

1. 所投货物/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在上表中标注，填写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价格合计一项(非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此项标注“—”)，并提供附表《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附表：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中小微型企业时适用）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4-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HSCG20170020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注：如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请在上表填写，并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4-6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项目编号：HSCG20170020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				
...				

说明：

1. 把招标需求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逐条列入此表。如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必须在上表填写。
2. 按招标需求的顺序填写。
3.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4-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投标人开户账号资料

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开户地址：_____

5、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6、组织机构代码证号：_____

7、税务登记证号：_____

（随本表格附上最新营业执照/登记证副本的复印件一份，需加盖公章，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对已领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企业无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8、投标人简介（自行描述）：

9、投标人财务情况：

年份	年营业总值	总净利	资产负债率	评估业务营业总值
2016				

（如评审需要，则供应商需提供经审核的财务报表以便验证，如有虚假会导致投标无效，如没提供可能会导致技术商务部分涉及财务情况的评分为 0 分。）

二、投标人获得资质和获奖证明文件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其他

1、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份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时 间	受处理的原因 (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广州市范围内某种项目的采购活动的，要说明解禁时间)	备 注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有关技术、资金实力的资质材料，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标记样本（LOGO）

投标人公章样本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4-8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日期		

注：提供相关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学历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以上人员在本单位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所在地区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本年度以内任一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原件备查。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 期：

4-9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获得有关的资质证书	经验年限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

注：1、提供相关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学历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以上人员在本单位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所在地区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本年度以内任一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原件备查。

2、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及聘任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 期：

4-10 2015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此表可延长）

注：需提供合同或委托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 期：

4-11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致：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

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下列账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4-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同意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200% 接受处罚，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以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或开立《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担保机构）应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不足部分由甲方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以下投标保函、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4-13 投标保函（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无需提供投标保函）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有被拒收的风险）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_____号

致：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编号 HSCG20170020 的广州市从化区环境保护局采购环境影响咨询服务（环评技术评估等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提供的投标保证金，____（开具银行名称）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保证金金额]（（小写）¥ _____元）：

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供应商撤回投标；
2. 投标供应商未能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投标供应商未能及时按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交纳中标服务费；
4.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投标供应商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姓名_____职务_____

4-1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无需提供投标担保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贵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贵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贵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贵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样本，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但不能偏离且不限于以上实质性内容！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建议包括以下内容：

承担本项目的优势；

对本项目背景、现状、目标、内容和要求的理解和分析；

投入的设备及软件一览表（需提供设备提供清产核资清单，专家库文字说明）；

投标单位技术成熟度；

对相关环保工作的技术成熟度；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附件：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投标时无需提供）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